

羅東鎮111年度對鎮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  
112年4月至6月止 (第二季)

單位:千元

代表姓名	建議項目及內容	建議地點	建議金額	核定情形				
				核定金額	經費支用科目	主辦機關	招標方式	得標廠商
	無							
	合計		0.000	0.000				

註:本表應於每季次月十五日送達。